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

独立董事签字：

金玉丰：_____ 王均行：_____ 俞建春：_____

2019年7月9日